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CR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7/14-15

電話 Tel: (852) 3509 8257
傳真 Fax: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李凱詩小姐

李小姐：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關於標題事宜的來函收悉。現就來函提出的各項事宜，回覆如下。

(a)項-附則 V 的修訂及於規例中採用

2. 《防污公約》附則 V 的最新版本(即國際海事組織經決議案 MEPC.201(62) 對《防污公約》附則 V 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版本)，現載於附件以供參考。此版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新規例》”)的制定，是為了在香港全面施行《防污公約》附則 V 的最新版本。

在《新規例》下使用的定義和詞語

(b)項-“最近冰架”的定義

3. 《新規例》依循《防污公約》附則 V，訂明“最近陸地”的定義，但沒有就“最近冰架”一詞作定義。這是因為“最近陸地”在《防污公約》附則 V 中為一個技術性詞語，並賦有特別含義，與一般人對“陸地”的理解並不一樣。相反，“最近冰架”可按其一般含義易於理解。根據 Collins 英文字典，“冰架”指“a thick mass of ice that is permanently attached to the land but projects into and floats on the sea”(中文可解作“與陸地相連，但延伸並在海上浮動的巨大固定冰塊”)。

(c)項-“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除外”的含義為何

4. 在《新規例》第 1 部“廢物”、“貨物剩餘物”、“起居廢棄物”和“固體廢棄物”的定義中，上文所述句子的提述，是依循《防污公約》附則 V 中相應詞語的定義(垃圾、貨物殘留物、生活廢棄物，及操作廢棄物)而擬訂。這些詞語的定義中亦有相若的描述，即“本公約其他附則未規定的”或“本公約其他附則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質除外”。

5. 《防污公約》載有六個附則，處理由船舶造成的各種不同形式的污染。《防污公約》的附則是憑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在香港落實施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規管者”一句是指根據下列各條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相應的《防污公約》附則所規管的物質：

- (i)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ii)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I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 (iii)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iv)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及

(v)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M 章)，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d)項 - 訂明“該船舶靠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或在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 500 米範圍內”的考慮因素

6. 上句是依循《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5 條所採用的相若字句而訂，即“平台和其旁邊或 500 米範圍之內”。即將廢除並被《新規例》取代的現有《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J 章)也有使用相若字句。使用“靠泊”一詞是考慮到當船舶接近和靠泊一個平台時，該船舶與平台的距離實際上為零或屬微不足道的距離。在條文中納入此情況為審慎的做法，以避免出現不能視上述情況為與平台有若干距離的爭論。

(e)項-船舶的缺失

7. 在《新規例》第 16 條中“缺失”一詞，是指海事處在檢查船舶時，發現船舶未能遵從《新規例》第 3 部所訂的全部或部分規定，例如未能展示公告牌或在船上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

(f)項 - 決定“留存該等食物廢棄物在船上，會對船上的人的健康，構成迫切風險”的考慮因素

8. 《新規例》第 5(3)(b)條旨在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7(2)條。在決定留存該等食物廢棄物在船上會否對船上的人的健康構成迫切風險時須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食物廢棄物的數量和性質、空氣的溫度和濕度、存積的食物廢棄物是否會產生任何臭味、在船上留存食物廢棄物的時限、船上處理食物廢棄物的裝載量和設備，以及會否在船上出現的任何衛生問題或傳染疾病等。

(g)項-決定“從船舶拋棄或喪失漁具對海洋環境或航行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的考慮因素

9. 《新規例》第 13(1)條旨在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10(6)條。在決定拋棄或喪失漁具會否對海洋環境或航行構成相當程度的威

脅時須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漁具的數量、大小和種類、海域的位置和交通狀況、海域的環境或特殊價值等。舉例來說，在海中漂浮的大型漁網可能會因海洋生物或船舶的螺旋槳被該漁網纏繞而危害海洋生物或航行。

(h)項-決定是否根據《新規例》第 14 條作出豁免的考慮因素

10. 海事處處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14 條作出豁免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須作出豁免的特殊情況(例如有關排放是為確保該船舶或其上的人的安全，或為在海上拯救性命而有必要進行)、作出豁免的後果(包括因作出豁免而帶來的污染問題)等。

(i)項 - 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

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b)段英文版所述的“minimizing of garbage”(依循《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10(2)條)與《新規例》第 10(4)(a)條所述的“minimizing the volume of garbage”實際上沒有分別。從法律草擬的角度來說，用“minimizing the volume of garbage”表述是確保意思清晰明確。

(j)項-《新規例》所定的罪行與法律責任

12. 根據第 13(1)條，如拋棄或喪失漁具對海洋環境或航行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該船舶的船長須向有關當局報告拋棄或喪失漁具一事。儘管報告拋棄或喪失漁具一事應由船舶的船長進行，船舶的船東作為僱用船長的人，亦有責任確保船長遵守第 13(1)條的規定。因此，如第 13(1)條的規定遭違反，船東亦可被檢控。事實上，若《新規例》第 19(1)至(3)條所訂明的規定不獲遵從，船東及船長均須負責。這反映雙方均有責任確保船舶符合《新規例》的規定，以保護海洋環境。這防止船東依賴習慣違反《新規例》規定的船長。

(k)項-規例涵蓋的範圍有所更改

13. 《防污公約》附則 V 的原先版本和現行的《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中，均沒有提述“食油”。“食油”在《防污公約》附則 V 的修訂版本中，是一個新詞語，並與“起居廢棄物”有各自的定義。由此可見，“食油”不可視作為包含在“起居廢棄物”內的物質，並須在

《新規例》下給予其獨立的定義。

14.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257 與本人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樂雅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林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海事處(經辦人：黎英強先生) 傳真號碼：2545 153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3

第 MEPC.201(62)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过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1978 年议定书附则的修正案

(经修正的《防污公约》附则 V)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 年公约〉》（《73/78 年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审议了《73/78 年防污公约》附则 V 的修正案草案，

- 1 根据《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73/78 年防污公约》附则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于 2012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遵照《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73/78 年防污公约》缔约国；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73/78 年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 1 条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

- 1 *动物尸体*系指任何作为货物被船舶载运并在航行中死亡或被实施安乐死的动物尸体。
- 2 *货物残留物*系指本公约其他附则未规定的、货物装卸后在甲板上或舱内留下的任何货物残余，包括装卸过量或溢出物，不管其是在潮湿还是干燥的状态下，或是夹杂在洗涤水中，但不包括清洗后甲板上残留的货物粉尘或船舶外表面的灰尘。
- 3 *食用油*系指任何用于或准备用于食物烹制或烹调的可食用油品或动物油脂，但不包括使用这些油进行烹制的食物本身。
- 4 *生活废弃物*系指其他附则未规定的、在船上起居处所产生的所有类型的废弃物。生活废弃物不包括灰水。
- 5 *在航*系指船舶正在海上进行一段或多段航行，包括偏离最短的直线航程，这种偏航将尽实际可能出于航行目的，以使排放尽量合理有效地扩散至大片海域。
- 6 *渔具*系指任何以捕捉、控制以便随后捕捉或收获海洋或淡水生物为目的而布设于水面、水中或海底的实物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部件组合。
- 7 *固定或浮动平台*系指在海上从事海底矿物的勘探、开采或相关近海加工的固定或浮动的结构。
- 8 *食品废弃物*系指船上产生的任何变质或未变质的食料，包括水果、蔬菜、奶制品、家禽、肉类产品和食物残渣。
- 9 *垃圾*系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焚烧炉灰、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本公约其他附则中所界定的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过程中的捕鱼活动和为把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安置在水产品养殖设

施内以及把捕获的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从此类设施转到岸上加工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鲜鱼及其各部分。

- 10 焚烧炉灰系指用于垃圾焚烧的船用焚烧炉所产生的灰和渣。
- 11 最近陆地。“距最近陆地”一词系指距该领土按国际法划定的其领海的基线，只是，对于本附则而言，在澳大利亚东北海岸的“距最近陆地”系指距澳大利亚海岸线下述各点的连线：

自南纬 11°00′，东经 142°08′的一点起至南纬 10°35′，东经 141°55′的一点，再至南纬 10°00′，东经 142°00′的一点，再至南纬 09°10′，东经 143°52′的一点，再至南纬 09°00′，东经 144°30′的一点，再至南纬 10°41′，东经 145°00′的一点，再至南纬 13°00′，东经 145°00′的一点，再至南纬 15°00′，东经 146°00′的一点，再至南纬 17°30′，东经 147°00′的一点，再至南纬 21°00′，东经 152°55′的一点，再至南纬 24°30′，东经 154°00′的一点，最后至澳大利亚海岸南纬 24°42′，东经 153°15′的一点。

- 12 操作废弃物系指其他附则未规定的、船舶正常保养或操作期间在船上收集的或是用以储存和装卸货物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包括泥浆）。操作废弃物也包括货舱洗舱水和外部清洗水中所含的清洗剂和添加剂。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操作废弃物不包括灰水、舱底水或船舶操作所必需的其他类似排放物。
- 13 塑料系指以一个或多个高分子质量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固体材质，这种材质通过聚合物制造成型或加热和（或）加压制作成成品。塑料的材质特性从脆硬易碎到柔软有弹性。就本附则而言，“所有塑料”系指所有含有或包括任何形式塑料的垃圾，其中包括合成缆绳、合成纤维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
- 14 特殊区域系指某一海域，在该海域中，由于其海洋地理和生态条件以及其运输的特殊性等公认的技术原因，需要采取特殊的强制办法以防止垃圾污染海洋。

就本附则而言，特殊区域指地中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黑海区域、红海区域、海湾区域、北海区域、南极区域和大加勒比海区域，其界限如下：

- .1 地中海区域系指地中海本身，包括其中的各个海湾和海区在内，与黑海以北纬 41°为界，西至直布罗陀海峡，以西经 5°36′为界。

- .2 波罗的海区域系指波罗的海本身以及波的尼亚湾、芬兰湾和波罗的海入口，以斯卡格拉克海峡中斯卡晏角处的北纬 $57^{\circ}44.8'$ 为界。
- .3 黑海区域系指黑海本身，与地中海以北纬 41° 为界。
- .4 红海区域系指红海本身，包括苏伊士湾和亚喀巴海湾，南以拉斯西尼（北纬 $12^{\circ}28.5'$ ，东经 $43^{\circ}19.6'$ ）和胡森穆拉得（北纬 $12^{\circ}40.4'$ ，东经 $43^{\circ}30.2'$ ）之间的恒向线为界。
- .5 海湾区域系指位于拉斯尔哈得（北纬 $22^{\circ}30'$ ，东经 $59^{\circ}48'$ ）和拉斯阿尔法斯特（北纬 $25^{\circ}04'$ ，东经 $61^{\circ}25'$ ）之间的恒向线西北的海域。
- .6 北海区域系指北海本身，包括下列界线之内的海域：
 - .1 北纬 62° 以南和西经 4° 以东的北海海域；
 - .2 斯卡格拉克海峡，南至斯卡晏角以东北纬 $57^{\circ} 44.8'$ 处；以及
 - .3 英吉利海峡以及其西经 5° 以东和北纬 $48^{\circ} 30'$ 以北的入口处。
- .7 南极区域系指南纬 60° 以南的海域。
- .8 大加勒比海区域系指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本身，包括其中的海湾和海区以及由以下边界组成的大西洋的一部分：在北纬 30° 自佛罗里达向东至西经 $77^{\circ}30'$ ，然后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20° 与西经 59° 的交叉点，然后再连一条恒向线至北纬 $7^{\circ}20'$ 与西经 50° 的交叉点，然后再连一条恒向线沿西南方向至法属圭亚那的东部边界。

第 2 条

适用范围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附则须适用于所有船舶。

第 3 条

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规定

- 1 除本附则第 4、5、6 和 7 条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垃圾入海。
- 2 除本附则第 7 条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塑料入海，包括但不限于合成绳、合成纤维渔网、塑料垃圾袋和塑料制品的焚烧炉灰。
- 3 除本附则第 7 条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食用油入海。

第 4 条

在特殊区域之外排放垃圾

- 1 仅当船舶处于在航状态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时，方允许在特殊区域之外向海洋排放以下垃圾，但无论如何须：
 - .1 在距最近陆地不少于 3 海里处排放业经粉碎机或研磨机处理后的食品废弃物。这种经粉碎或研磨后的食品废弃物须能通过筛眼不大于 25 毫米的粗筛。
 - .2 未经上述第.1 项处理过的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不少于 12 海里处排放。
 - .3 对于无法以常用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不少于 12 海里的地方排放。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这些货物残留物不得含有任何被列为有害海洋环境的物质。
 - .4 对于动物尸体，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其排放须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
- 2 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中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可以排放入海，但是，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这些物质不得危害海洋环境。
- 3 当垃圾中掺入其他禁止排放或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质，或是被此种物质污染时，须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

第 5 条

固定或浮动平台垃圾排放的特别要求

- 1 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严禁从固定或浮动平台和所有其旁边或 500 米范围之内的其他船舶上向海洋排放任何垃圾。
- 2 当固定或浮动平台和其旁边或 500 米范围之内的其他船舶距最近陆地超过 12 海里时，可排放食品废弃物入海，但该食品废弃物须业经粉碎机或研磨机处理。这种经粉碎或研磨后的食品废弃物须能通过筛眼不大于 25 毫米的粗筛。

第 6 条

特殊区域内的垃圾排放

- 1 仅当船舶处于在航状态并遵守以下规定时，方允许在特殊区域内向海洋排放以下垃圾：

- .1 排放食品废弃物入海须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须不少于 12 海里。该食品废弃物须业经粉碎或研磨处理且须能通过筛眼不大于 25 毫米的粗筛。食品废弃物须未受任何其他类型的垃圾污染。除非已经过无菌处理，否则禁止在南极区域排放包括禽类和禽类部位在内的外来鸟类产品。
- .2 对于无法以常用卸载方法回收的货物残留物，须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方可排放：
 - .1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货舱洗舱水中包含的货物残留物、清洗剂或添加剂不包含任何被列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 .2 出发港和下一目的港都在特殊区域内，且船舶在这些港口间航行时不会驶出特殊区域；
 - .3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这些港口没有足够的接收设施；和
 - .4 当满足本款第 2.1、2.2 和 2.3 项的条件时，排放包含残留物的货舱洗舱水须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且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不少于 12 海里。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只有在对海洋环境无害的情况下，甲板和船舶外部表面清洗水中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才可以排放入海。
- 3 以下规则（除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外）适用于南极区域：
 - .1 各缔约国，如其港口内有来往于南极区域的船舶挂靠，有义务根据船舶使用需求，确保尽快为所有船舶提供可接收所有垃圾的充足的实用设施，不使船舶发生不当延误。
 - .2 各缔约国须确保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在进入南极区域前，船上有足够容积储存船舶在该区域营运期间产生的所有垃圾，且已完成离开该区域后把这些垃圾排至某一接收设施的安排。
- 4 当垃圾中掺入其他禁止排放或有不同排放要求的物质，或是被此种物质污染时，须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

第 7 条

例外

- 1 本附则第 3、4、5 和 6 条不适用于：
 - .1 保障船舶和船上财产安全或挽救海上人命所必需的船舶垃圾排放；或
 - .2 由于船舶或其设备损坏而导致的垃圾意外灭失，且在损坏发生前后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意外灭失或使其降至最低限度；或
 - .3 渔具意外灭失，且已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这种灭失；或
 - .4 为保护海洋环境或保护船舶或其船员安全而从船上抛弃渔具。
- 2 在航的例外：
 - .1 如果船上留存的食物废弃物明显会立刻危害船上人员的健康，则第 4 和第 6 条关于在航的规定须不适用于这些食物废弃物的排放。

第 8 条

接收设施

- 1 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船舶使用需求，确保在港口和码头设置足够的垃圾接收设施，不使船舶发生不当延误。
- 2 各缔约国须通知本组织按本条规定所提供的设施被指称不足的所有情况，以便转告相关缔约国。
- 3 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
 - .1 凡其海岸线与某一特殊区域相邻接的缔约国，考虑到在这些区域中运营的船舶的需要，有义务尽早确保在该特殊区域内的所有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的接收设施。
 - .2 各有关缔约国须通知本组织其根据本条第 2.1 项所采取的措施。在收到足够数量的通知后，本组织须设定一个本附则第 6 条要求在该区域的实施日期。本组织须至少提前 12 个月将所设定的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在所设定的日期之前，航行于特殊区域的船舶须满足本附则第 4 条有关在特殊区域之外排放垃圾的要求。

第 9 条

关于操作要求的港口国监督¹

1 当船舶停靠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或离岸式码头时，如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必要的防止垃圾污染程序，该船应接受该缔约国适当授权的官员按本附则的有关操作要求进行检查。

2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下，该缔约国须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在该状况已被依据本附则要求调整为正常时才能开航。

3 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有关港口国监督程序适用于本条。

4 本条中的任何要求不得被解释为限制缔约国对本公约明确规定的操作要求执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

1 .1 总长在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须张贴公告牌，根据具体情况告知船员和乘客本附则第 3、4、5 和 6 条的排放要求。

.2 公告牌须使用船员的工作语言，对于航行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离岸式码头的船舶，还须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2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经核准载运 15 人或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须配备垃圾管理计划，且船员均须执行。该管理计划须提供书面的有关垃圾减少、收集、存储、加工和处理，包括船上设施使用的程序。该计划还须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员负责执行垃圾管理计划。该计划须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并使用船员的工作语言。

3 驶向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港口或离岸式码头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经核准载运 15 人或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平台，均须配备《垃圾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无论是否为官方日志的一部分或其他形式，均须使用本附则附录中规定的格式。

¹ 参阅本组织经由第 A.787(19)号决议通过并经第 A.882(21)号决议修正的港口国监督程序；见国际海事组织销售出版物 IA650E。

² 参阅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经由第 MEPC.71(38)号决议通过的垃圾管理计划制定导则；见第 MEPC/Circ.317 号文件及国际海事组织销售出版物 IA656E。

- .1 每次排放入海或排至某一接收设施，或者完成的焚烧作业，须及时记录在《垃圾记录簿》中并且由主管高级船员在排放或焚烧作业的当日签署。《垃圾记录簿》每页记录完成时须由船长签字。《垃圾记录簿》须至少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填写。如《垃圾记录簿》同时还以船舶的船旗国官方语言填写的，在出现争执或不一致情况时，须以船旗国官方语言填写的为准。
 - .2 每次排放或焚烧作业记录须包括日期和时间、船位、垃圾的种类以及排放或焚烧垃圾的估计量。
 - .3 《垃圾记录簿》须留存在船舶、固定或浮动平台上的适当处所，以备在所有合理时间内随时可查。该记录簿在完成最后一次记录后须至少保留 2 年。
 - .4 若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灭失，须在《垃圾记录簿》中予以记录，或者对于 400 总吨以下的船舶，须在船舶官方日志中予以记录。记录包括排放或灭失的位置、环境和原因，排放或灭失物的详情，以及避免或尽可能减少该类排放或灭失的合理预防措施。
- 4 主管机关可对以下情况免除《垃圾记录簿》的要求：
- .1 经核准载运 15 人或以上的、持续航行时间为一小时或以下的任何船舶；
或
 - .2 固定或浮动平台。
- 5 本公约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可对停靠本国港口或离岸式码头的、本条对其适用的任何船舶上的《垃圾记录簿》或航海日志进行检查，并可将记录簿中任何记录制作副本，也可要求船长证明该副本是有关记录的真实副本。所有经船长证明是船舶《垃圾记录簿》或船舶航日志某项记录的真实副本，须可在任何的诉讼程序中作为该项记录中所记录事实的证据。主管当局根据本款针对《垃圾记录簿》或船舶官方日志的检查以及制作被证明的副本须尽可能迅速进行，不使船舶发生不当延误。
- 6 当发生第 7.1.3 项和 7.1.4 项所规定的可能会对海洋环境或航行带来严重威胁的渔具意外灭失或抛弃时，须向该船的船旗国报告，如灭失或抛弃行为发生在某个沿岸国管辖水域内，还须向该沿岸国报告。

附录

《垃圾记录簿》格式

船名：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_____

时期： _____ 从： _____ 到： _____

1 引言

根据《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第 10 条，对船舶每一次排放操作或焚烧过程应有记录，包括向海中、向接收设施或向其他船舶的排放，以及垃圾的意外灭失。

2 垃圾和垃圾管理

垃圾系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并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各种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操作废弃物、所有的塑料、货物残留物、焚烧炉灰、食用油、渔具和动物尸体，但本公约其他附则中所界定或列出的物质除外。垃圾不包括因航行过程中的捕鱼活动和为把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安置在水产品养殖设施内以及把捕获的包括贝类在内的鱼产品从此类设施转到岸上加工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鲜鱼及其部分。

《防污公约》³附则 V 的实施导则也应作为相关信息参考。

3 垃圾种类

就《垃圾记录簿》（或船舶航海日志）而言，垃圾将被进行如下分类：

- A 塑料
- B 食品废弃物
- C 生活废弃物
- D 食用油
- E 焚烧炉灰
- F 操作废弃物
- G 货物残留物

³ 参阅经各决议修正的《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实施导则。

H 动物尸体

I 渔具⁴

4 《垃圾记录簿》条目

4.1 发生下列情况时，须在《垃圾记录簿》上记录：

4.1.1 当垃圾被排放至岸上接收设施⁵或其他船舶时：

- .1 排放的日期和时间
- .2 港口或设施，或船名
- .3 排放的垃圾的种类
- .4 各类垃圾的排放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 .5 负责操作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名

4.1.2 当垃圾被焚烧时：

- .1 焚烧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
- .2 焚烧开始和结束时的船舶位置（经纬度）
- .3 焚烧的垃圾的种类
- .4 焚烧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 .5 负责操作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名

4.1.3 当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V 第 4、5 或 6 条将垃圾排放入海时：

- .1 排放的日期和时间
- .2 船舶位置（经纬度）。注：对货物残留物的排放，包括排放开始和结束时的位置。
- .3 排放的垃圾的种类
- .4 各类垃圾的排放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 .5 负责操作的主管高级船员签名

4.1.4 垃圾因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排放或灭失入海时，包括按照《防污公约》附则 V 第 7 条的情形：

- .1 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 .2 发生时船舶所在港口或位置（经纬度、水深，如知道）
- .3 排放或灭失的垃圾的种类
- .4 各类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法米计）
- .5 排放或灭失原因以及一般说明

⁴ 参阅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⁵ 船长应从接收设施（包括驳船和卡车）经营人收取收据或证书，列明所转交的垃圾估计数量。该收据或证书必须与垃圾记录簿一同保存。

4.2 垃圾量

船上的垃圾量应以立方米估算，如可能，按照种类分别估算。《垃圾记录簿》中多次提及垃圾的估算量。垃圾估算量的精准度尚有待解释，这是公认的。估算量在垃圾处理前后会有不同。一些处理程序可能无法进行数量估算，比如，食品废弃物的连续处理。在记录和解释既有记录时应对这些因素予以考虑。

垃圾排放记录

船名：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_____

垃圾种类：

- A. 塑料
- B. 食品废弃物
- C. 生活废弃物（如：纸制品、布、玻璃、金属、瓶子、陶器等）
- D. 食用油
- E. 焚烧炉灰
- F. 操作废弃物
- G. 货物残留物
- H. 动物尸体
- I. 渔具

新表格如下：

日期/ 时间	船舶位置/说明 (如：意外灭失)	种类	排放或焚烧估 算量	排入 海中	排向接收 设施	焚烧	证书/ 签名

船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